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1920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811
E-Mail：cpa8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00301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0年公教人員「樂關懷·愛飛揚」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期
程修正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茲因本活動公教同仁捐贈物品反映熱烈，各機關迭有反應
，為便公教同仁順利上網捐贈，本活動原定捐贈期限延長
至6月30日，人事單位審核期限至7月1日，受贈團體勾選
期限延長至7月5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
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行政法
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試院秘
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市議會

副本：各受贈團體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企劃組、公務
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秘書室



1000301509